

# 嘉南藥理大學 藥學系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

民國102年4月11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102年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2年5月17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102年5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104年5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4年5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104年5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107年1月10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107年1月15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107年1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108年05月20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108年6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，以加強進入職場之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學生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學生畢業前應具備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指標如下：
  - (一)一般能力指標：本系一般能力指標為「資訊基本能力」與「英文基本能力」。畢業前應通過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「資訊基本能力檢定」與外語中心訂定之「英文基本能力檢定」B1級。
  - (二)核心專業能力指標：畢業前應完成下面全部課程
    - (1)藥學實務相關課程。課程內容包含：須經本系認可之藥業實習、藥學海外研習課程(至少4週研習課程)、專題研究。
    - (2)醫院藥學實習640小時，社區藥局實習160小時。
- 三、本系學生應於大二下選定欲完成「藥學實務」之項目，以利後續選課及執行。
- 四、補救措施：
  - (一)未通過一般能力指標者，需依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辦法」、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辦法」之補救措施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未通過本系核心專業能力指標者，可依據「嘉南藥理大學強化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參加課業輔導，並重補修完成本要點規定之專業課程。
  - (三)經通過及完成本要點規定之一般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者，始能畢業。
- 五、本要點所訂定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專業能力認證流程圖如附件。
- 六、本要點自108學年度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新生開始實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108-6-28



# 附件 藥學系日間部四技學生專業能力認證流程圖

